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 告

江门市科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苏国刚（身份证号码：522225\*\*\*\*\*1615）就其受伤于2024年12月19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691343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1日

工伤认定专用章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5) 6913434 号

##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苏国刚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江门市科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苏国刚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22225\*\*\*\*\*1615 职业与工种：管理

苏国刚于2024年12月19日就苏国刚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5年1月2日依法作出受理。

2025年1月17日，本局依法向江门市科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江门市科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苏国刚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苏国刚是江门市科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员工。2024年10月29日17时左右，苏国刚在折弯压产品时，左手手指被机器压伤，于2024年10月29日被鹤山市龙口镇卫生院诊断为左环指挤压伤：1. 左环指动脉断裂伤 2. 左环指神经断裂伤 3. 左环指远节骨折。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苏国刚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苏国刚于2024年10月29日17时所受的左环指挤压伤：1. 左环指动脉断裂伤 2. 左环指神经断裂伤 3. 左环指远节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5年2月28日

